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卫生院悬吊式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卫生院悬吊式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HW024-ZFCG024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卫生院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联系电话：0579-8252183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长湖路710号

乙方（中标人）：杭州致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6802685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1002室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代理公司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卫生院悬吊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Y2025-HW024-ZFCG024）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悬吊式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2. 型号规格：9100B3；
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产品配置清单》；
4. 中标单价：698000 元/套；
5. 数量（单位）：1 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圆整（¥698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

(2) 项目招标内容全部到货、安装就位且试运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缴纳合同金额 1%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甲方也允许乙方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行为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直接在履约保函中执行。

3. 履约保证金余款（或履约保函）在乙方供货期满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或退还/撤销履约保函）。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标准、出厂标准，以及质量安全要求，交货期内货物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更新或发布新标准时，乙方应遵照最新标准进行供货和提供配套服务。

（2）所供货物须为近半年内出厂的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包括标准件、零部件等）。投标产品使用期限（即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10 年，供货时须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供货过程中若出现部件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采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所有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和通过验收。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并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须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即质保期）为陆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交付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初步验收完成且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逐项验收。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若属于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的，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源检定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或损坏。

2.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应适合远距离运输和反复搬运，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

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共同参与货物的开箱检验工作。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乙方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开箱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乙方在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乙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组装就位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2) 甲方、乙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存在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拒收或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供货，且交货期限不得延长，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风险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的投标书、采购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卫生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长湖路 710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579-8252183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址：	乙（中标）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致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沈天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189680268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1900010104004876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 年 5 月 26 日
---	--	--